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高金素梅	服務	機	<b>關</b> 1.立法院 2.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 2.					
申報日	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0 月 16 日				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年 子 女						
稱	謂	3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10,000,000 元)

種数	頁信	· 務 人	債		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	.)	取得(發生)
/生 ×	7 13	477 )	伿	貝 作							時	間	原 因
★現金		ā 金素梅	l	麗卿 北縣琴	<b></b> 長山郷	明志置	各			6,000,000	96 年 2 月 日	6	借款
★現金	F	<b>S</b> 金素梅		旭松 北市新	近生南	路				4,000,000	96年2月日	6	借款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8年6月3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高金素梅